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9046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78-6号303-45

经查，职工冯子凡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13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冯子凡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86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12月-2019年05月	3586元

合计	3586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